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王智弘

電話：06-2991111#8882

電子信箱：hu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10712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貴重劃會所送「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2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予以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1年5月17日新營新生自劃字第111051701號函。
- 二、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42條第1項「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之出售，應於重劃工程竣工驗收，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及第45條第1項「自辦市地重劃於抵費地全數出售前，理事會應先辦理結算，並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後公告」，爰旨揭理監事會會議紀錄提案審議之財務結算資料及抵費地出售事宜，請依上開規定另函報請同意或備查。
- 三、旨揭第12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請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惟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上開公告時間不得低於15日。
- 四、檢還「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2次理監事會相關資料」正本乙份。

正本：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地址)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